附件2

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目 录

一、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三、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四、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五、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六、（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一、 内资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或者公司被撤销的文件。

    4.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备案、确认清算报告的确认文件。

    ◆ 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会确认决议，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确认决议。有限责任公司由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及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 国有独资公司提交国务院、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确认文件。

    ◆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

    ◆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在清算报告上已签署备案、确认意见的，可不再提交此项材料。

    ◆ 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5.经确认的清算报告。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提交人民法院关于破产程序终结的裁定书。

    6.清算组成员《备案通知书》。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不提交此项材料。

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8.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其中，国务院确定的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还应当提交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 设有分公司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

    10.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因合并、分立而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4、5、6项材料，提交合并协议或分立决议、决定。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4、5、6、7、8、9项材料，需要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二、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3.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批准企业法人注销的文件，或者政府依法责令企业法人关闭的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对企业法人破产的裁定。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5.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或者清算组织出具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

    8.企业法人公章。

**注：**

1.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设立的企业法人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4、5、6项材料，需要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三、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据《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消的文件。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4.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5.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

    1.依照《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合伙企业适用本规范。

    2.申请人是指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3、5、6项材料，需要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四、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2.投资人或者清算人签署的清算报告。

    3.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4.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个人独资企业，应当提交分支机构所在地企业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5.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6.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7.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

    1.依照《个人独资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适用本规范。

2.申请人是指向登记机关提出注销登记申请的人。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2、4、5、6项材料，需要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五、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资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营业期限已满、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或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不需提交。

    4.依法作出的决议或者决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的，应当分别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因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被公司登记机关依法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提交公司登记机关撤销公司设立登记的决定。

    5.经依法备案、确认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和包括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报样。

    6.分公司的注销登记证明。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其分公司可办理变更登记。

  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8.其他有关文件。

    9.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依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4、5、6、7项材料，需要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六、（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非公司外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营业期限已满、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或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的不需提交。

4.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规定以及企业章程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法院裁定解散、破产的，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设立许可的，应当分别提交法院的裁定文件、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或吊销设立许可的决定。

5.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或者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清算报告或文件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和包括刊登注销公告的报纸报样。

6.分支机构已注销的证明。

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8.其他有关文件。

9.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

**注：**

1.依照《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4、5、6、7项材料，需要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七、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1.《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书》。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3.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注销决定书。

4.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清算报告，清算报告中应当载明已经办理完结的税务、海关纳税手续的情况。

5.刊登清算公告的报刊，应包括刊登清算公告的报纸报样。

6.在异地设有分支机构的合伙企业，应当提交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核发的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决定书。

7.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如清算报告中已提供清税证明原件的，可以不另行提供。

8.其他相关文件。

9.营业执照正、副本。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企业属于被人民法院强制清算、人民法院裁定破产、被行政机关责令关闭、被吊销执照或被撤销而注销的情形，还应提交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3.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第3、4、5、6、7项材料，需要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强制清算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破产程序终结的企业提交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